



「顛覆政權案」判決彰顯高度法治精神



焦點綜論

梁美芬

香港首宗顛覆國家政權案件在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其中戴耀廷因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入獄10年。筆者認為，「35+顛覆政權案」判決彰顯香港的法治精神。香港是法治社會，罪魁禍首、故意犯法的人、煽動挑釁的人必須重罰，即便是無知犯法也要面對法律公正的裁決。

眾所周知，戴耀廷是非法「佔中」的主要策動者、「港獨」主張和所謂「真攞炒」的賣力鼓吹者，也是境外勢力在香港的代理人。2020年6月，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以戴耀廷為首的反中亂港分子和「反對派」組織「民主動力」，在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啟動後，無視國安法的相關規定，組織違法「初選」，以「公民投票」為幌子裹挾民意，為「反對派」參選協調造勢。

依法嚴懲破壞國安要犯

違法「初選」不是孤立的，是有明確的政治目的，是持續了一年有餘、給香港

帶來巨大禍害的修例風波的延續，是黑暴、「攞炒」的變種。戴耀廷是製造香港亂局、禍港害民的罪魁禍首之一，他曾在港大法律學院任教，這樣的明知有法卻故意犯法的搞事人，即便判監10年，也無法彌補其對香港社會的虧欠、對年輕學子的毒害、對法律行業的破壞。不少涉世未深的年輕人不幸被其用心險惡的「違法達義」歪理邪說洗腦，走上了街頭暴力的歧途，更為此付出沉痛的法律代價。

「違法達義」四個字，是對香港累積百年建立起來的法治金字招牌的嚴重破壞，與香港引以為傲、享譽國際的法治精神背道而馳。筆者認為，為達目的不惜觸犯法律，違反政治倫理，違反人倫綱常，大言不慚兜售這樣的歪理邪說，哪裏是一名法律學者應有之行為？這樣荒誕的論述出自一名所謂法律學者之口，其破壞力遠超一般政客，社會上一部分人，特別是青年學生，飽受其害、追悔莫及。

戴耀廷等人處心積慮策劃實施所謂「攞炒十步曲」，妄圖操控立法會選舉，並在控制立法會後通過否決政府一切議案、法案的方式逼迫行政長官辭職，癱瘓政府，

製造憲制危機，進而顛覆國家政權。他們打着「民主」的幌子，要挾列入其名單的參選人簽署所謂「抗爭聲明」，公開承諾如果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就將通過否決財政預算案以迫使特別行政區政府停擺，其目的是要推翻特別行政區政府，奪取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

試想，一旦香港的公共秩序失守，公共衛生、公共教育等關乎民生福祉如醫療、交通、房屋、教育等重要施政範疇失去財政支援，香港將會陷入怎樣的境地？香港亂了，誰得益，答案心知肚明。

戴耀廷等人又打着所謂「捍衛自由權利」的幌子，實際上干預公平選舉原則、限制他人行使合法權利和自由表達參選意願的勾當，實際上是假借「民主」亂港。戴耀廷之流赴海外唱衰香港，正是企圖把香港變成對國家進行「顏色革命」和滲透顛覆活動的橋頭堡。以犧牲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犧牲他人光明前途，來換取一己私利的政治籌碼，用心之險惡路人皆知，這種歹毒的陰謀終被踢爆亦不會得逞。

對於辯方曾聲稱，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戴耀廷已不再是計劃主腦云云，相信香港

市民和筆者一樣嗤之以鼻，認為這是睜眼說瞎話！

或許戴耀廷的追隨者、違法「初選」的組織者和參與者，從未想過會因為所謂「初選」而真切體會到坐監不會使人生更加精彩。筆者必須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不論是罪魁禍首、刻意以身試法或者是被煽動挑釁無知犯法，也要面對法律公正的裁決。香港是一個包容的社會，大家希望一時犯錯的年輕人能在獄中好好反思、好好學習，由衷認識到衝擊法治的錯誤，將破壞的懺悔化作建設的心願，這也是學校、家庭等各持份者期盼看到的。

堅定維護國安不鬆懈

「一國兩制」作為一項前無古人的偉大事業，從科學構想變成生動現實，從全面付諸實施到不斷豐富完善，歷經風雨砥礪前行，戰勝各種艱難險阻，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可以說，「一國兩制」體現了海納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國智慧，體現了求同存異、共謀發展的中國氣派，為國際社會解決類似問題提供了中國方案，是中

國為人類文明進步作出的重大貢獻。

香港基本法是一部全國性法律，享全國性法律特別地位，賦予「一國兩制」政策法律效力。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得天獨厚的優勢，不容別有用心的人勾結外部勢力破壞絲毫。

今年初，在特區政府、立法會以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順利通過立法，宣告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駐港國安公署與特區國安委「雙法雙機制」已經形成，這是總體國家安全觀引領香港除亂、固治、促興的創舉，是新時代「一國兩制」實踐的重大成果。

「雙法雙機制」進一步築牢香港法治基石，「雙法雙機制」的落地實施，標誌着法治香港步入體系完善、效能可靠的新階段，進一步擦亮了香港法治的金字招牌。在香港未來發展的道路，「雙法雙機制」將持續發揮重要作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以高質量發展促進高水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

9被告有民主黨背景說明了什麼？

新聞背後

卓銘

「35+顛覆政權案」塵埃落定，但值得留意的一點是，被判罪成的45名被告中有多人與民主黨有關，除了仍然作為黨員的胡志偉、林卓廷、尹兆堅、黃碧雲、趙家賢外，再加上區諾軒、范國威、柯耀林、鍾錦麟等前黨員，具民主黨背景的足足有9人之多，佔罪成被告的五分之一。如果說戴耀廷是這場「攞炒十步曲」的最大黑手，那民主黨無疑就是最大「幫兇」。而直至案件宣判以來，民主黨始終未與被告的違法行徑劃清界限，彷彿想打馬虎眼敷衍過去。在今日的香港，民主黨不可能蒙混過關，若不徹底改弦易轍，民主黨將注定成為歷史。

民主黨是最大「幫兇」

「顛覆政權案」中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被裁定為「首要分子」，除戴耀廷外，其餘三人均有民主黨背景，而作為「積極參加者」的胡志偉、尹兆堅、黃碧雲、林卓廷4人，過去更加是民主黨的元老或骨幹成員。這明顯不能當作是個別黨員的獨立獨行，從一開始的違法「初選」到整個「攞炒十步曲」計劃，民主黨都脫不了關係，甚至可以說，如果計劃當初沒有民主黨關鍵的配合和支持，根本沒可能實行得了。

但案件從發生到執法行動、裁決、判刑以來，民主黨有沒有表過態，清晰直接地表示痛改前非，或者與案中罪成被告的違法行徑劃清？民主黨非但沒有表達過悔意或者向社會道歉，甚至連最基本，公開表明政黨立場愛國愛港都沒有。可能民主黨以為待時日漸久，香港社會便不會再記得其不光彩的過去，到時又能夠渾水摸魚重操故業。但這樣的想法明顯太過天真，黑暴對香港造成的破壞，市民不可能這麼簡單便忘記得了，而且在今日「愛國者治港」原則得到貫徹落實的香港，更沒有任何空間容得下民主黨蒙混過關。過往民主黨的累累劣跡，必然使之遺臭萬年。

民主黨在成立之初靠「和理非」路線吸引了不少支持者，但自2014年非法「佔中」開始，為了與激進派爭奪更多選票，民主黨卻自甘墮落，不但主動與激進亂港分子靠攏，甚至連政治路線也越走越激，極力煽動市民上街投身暴力。

與此同時，當時民主黨多名成員包括李柱銘、涂謹中、許智峯等亦輾轉美西方國家，充當「聽證會」的「證人」，乞求外國制裁香港。事實上，多年來民主黨多名成員與外國勢力之間的關係亦千絲萬縷，其於2018年成立了一個「國際事務委員會」，美其名曰使國際社會了解香港情況，加深與外國領事及商會的聯繫。惟這個委員會成立不過半年，香港便隨即爆發修例風波，絕非偶然。

至2020年，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特區選舉制度得到完善，「愛國者治港」原則正式確立。民主黨卻又一次選擇站在香港的對立面，部分高層及幕後大佬選擇單方面「杯葛」2021年的立法會選舉，還要不擇手段阻止、恐嚇、打壓黨內新人參選。當時有成員支持黨外人參選，甚至有人只是「路過助選」，卻也隨即遭到革除、凍結黨籍的嚴重處分。

表裏不一的「投機政黨」

在此事上，民主黨的政治立場已非常明確，以至於到了去年的區議會選舉，民主黨發現自己快將山窮水盡而想參選，卻赫然發現自己早成為「過街老鼠」。不但沒有人再相信民主黨真心擁護「一國兩制」、基本法和國家主權，港人對民主黨的印象也從昔日的「反對派第一大黨」變成了「投機政黨」。

執業大律師馬恩國日前指出，民主黨黨章清晰寫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支持香港回歸中國」，惟多名相關被告的顛覆國家政權行徑卻令人懷疑，民主黨的行為與其黨章是否背道而馳，甚至該黨是否實質是一個顛覆國家政權的組織。他又呼籲繼續調查民主黨是否還有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以及他們的作為是否仍然表裏不一，以「民主」之名行顛覆國家政權之實。

民主黨如今一沒有與黑暴劃清、二沒有與外國勢力切割、三沒有就暴亂向市民道歉、四沒有公開明確表達愛國愛港立場，如何取得信於港人？又如何讓人相信，民主黨未來不會再重蹈覆轍，繼續從事顛覆國家政權的勾當？民主黨之所以落得今時今日的下場，怨不得任何人。而事實上，民主黨如今也跟一個「夕陽政黨」無異，「亡黨」的下場幾乎已成定局。

乘勢而上更好建設金融中心

議事論事

陳清霞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18至20日在香港舉辦，來自全球約120間主要金融機構的300多位負責人出席，針對金融環境變化及發展機遇進行討論。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何立峰出席峰會開幕式並發表主題演講，再次體現了中央政府十分關心、高度重視香港，表明了中央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堅定態度，指明了香港金融創新發展的方向。

近些年，全球經濟環境動盪、本港傳統金融市場趨於飽和，金融行業面對種種挑戰，不斷拓展、深化與同業合作，嘗試創新轉型。

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

持續優化互聯互通機制、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吸引環球資金在港管理、借助「一帶一路」尋求投資機遇、探索發展科技創新與金融合作、推動金融綠色發展等，取得積極進展和成效。

創科金融融合發展

尤其在人工智能技術的多項應用、金融機構業務的數位化、電子支付系統的滲透，以及其他多項金融機構與客戶服務商的聯手合作等方面，均體現了科技創新與金融合作在香港的發展，對商業和居民生活便利性的提升，金融創新成果的展現。

中央政府繼續支持更多優質企業到香港上市、發行債券、優化各領域的互聯互通，完善國債發行機制、提升國債在港發行規模，支援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地位，強調在港中資金機構構根、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合作等。香港應緊緊抓住這些機遇，更加持續努力，奮發作為，把國家惠港政策實施好，把施政報告舉措落實好，推進金融創新，拓展金融規模，防範金融風險，更好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何立峰副總理強調，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好、鞏固好、發展好，既是香港所需，也是國家所重。在「一國兩制」優勢和中央政府支持下，充分相信國家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擴大對外開放中，香港不僅能維持和發展獨特的戰略位置、健全的監管框架、強大的金融基礎設施和高效的商業環境，還可乘勢而上，迎戰挑戰，加速轉型，打造全球財富管理中心和數字金融中心，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好、發展好，更好助力中國式現代化建設。

行政會議成員

震懾亂港勢力 堅定維護國安

議論風生

陳子遷



「35+顛覆政權案」19日宣判。該案是香港首宗顛覆國家政權案，各被告圖謀透過策動和參與違法「初選」奪取立法會過半數議席，妄圖通過無差別地否決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迫使行政長官辭職，以達到其顛覆國家政權的目的，性質極為惡劣。法院根據香港國安法依法判決，案中四名首要分子戴耀廷判囚10年、區諾軒判囚6年9個月、趙家賢判囚7年、鍾錦麟判囚6年1個月，其餘罪名成立的被告分別判刑4年2個月至7年9個月。

「初選」與「民主」毫不相干

筆者認為，是次判刑維護司法威嚴和法治權威，向社會釋放危害國安行為後果嚴重、違法必究的法治信息，彰顯法治精神。維護國家安全為香港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已成為香港社會最大共識。涉案被告打着「民主」的幌子，以各

種歪理邪說煽動民眾挑戰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的特區憲制秩序，假所謂「初選」之名，串謀實施「攞炒十步曲」。他們的所作所為與「民主」毫不相干，是徹頭徹尾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而且法庭在審理過程中揭示出大量事實和展示的證據及證人證詞已充分說明，這是一場有組織、有預謀、具規模的奪權行動，最終目的是破壞、摧毀或推翻特區政府。

本案件是涉及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而且是香港首宗顛覆國家政權案的重案，審訊長達百多天，嚴格遵從普通法原則。警方依法拘捕、律政司依法檢控、法院依法審訊，審訊過程公開公正透明，彰顯了高度的法治精神。

始作俑者戴耀廷作為案中組織者被依法重判，可謂罪有應得。案中證據及從犯證人供詞清楚顯示，戴耀廷曾參與計劃、組織、指揮整個合謀操盤出選計劃。戴耀廷先於2019年底在《蘋果日報》撰文，主張「反對派」奪取立法會過半議席以阻撓政府提出的議案，又於2020年初與個別「反對派」骨幹商討謀劃機制，意圖操

盤「反對派」不同黨派合謀出選立法會，揚言若取得立法會過半議席，將會是「大殺傷力憲制武器」，屆時在立法會可行使否決權反對政府議案迫令政府回應政治訴求。

香港國安法自2020年頒布實施以來，香港社會風清氣正，維護國家安全已經成為香港穩定發展的必然要求。國安法實施後，特區政府正嚴正警告所謂「初選」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但一眾被告拒不收手，部分被告更簽署了所謂「墨落無悔」聲明，一意孤行。

在本案宣判前，外部勢力一再抹黑香港特區法治、試圖干預司法程序，甚至威脅要「制裁」香港法官，妄圖影響判決，這是對香港司法獨立的公然踐踏，凸顯其虛偽的雙重標準。香港是法治之地，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犯法的人必會為所做的惡行付出法律代價。法院作出了合乎預期，震懾有力的判刑，彰顯法治公義，一眾被告罪有應得，判刑結果大快人心。

律師、吉林省政協委員、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

判決體現「罪責刑」相統一原則



有話要說

陳曉鋒

隨著戴耀廷等45名被告涉及的「35+顛覆政權案」判刑，香港首宗顛覆國家政權案可說是塵埃落定。這起案件不僅顯示了反中亂港勢力的真實面目，也再次彰顯了香港法治的堅韌與公正。

戴耀廷等被告所策劃實施的違法「初選」，並非所謂的「爭取民主」，而是一場有組織、有預謀、有綱領且具規模性的奪權行動。他們打着「民主」的幌子，試圖通過非法手段奪取立法會控制權，無差

別地否決財政預算案及其他有關公共開支議案，迫使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及辭職，令政府癱瘓，進而達到顛覆國家政權的目的。這種行為，不僅嚴重違反香港法律，更是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在審訊過程中，法庭揭示的大量事實、證據和判詞，充分證明被告的罪行確鑿，不容置疑。香港法院在審訊此案時，充分展現了獨立、公正和專業的精神。法院依據事實和法律，對戴耀廷等被告進行了公正的審判。在審訊過程中，法院不僅考慮了被告在案件中的角色、作用和認罪態度，還根據被告的參與程度確定了量刑起點，體現了罪責刑相統一的原則。這種審判方式不

僅彰顯了法治的公義，也維護了香港法治的權威和尊嚴。

彰顯法治的堅韌和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司法機構、律政司和執法人員秉持專業精神，頂住外部壓力，依法審判、檢控、執法，充分彰顯了維護法治和國家安全的決心。這種堅定的立場和態度，不僅贏得了香港市民的廣泛讚譽，也向世界展示了香港法治的堅韌和力量。

「35+顛覆政權案」判決結果，不僅是對涉案被告的嚴厲懲處，更是對香港法治的一次重要檢驗。這起案件再次證明香港

法治的完善和有效，也彰顯了香港司法機構的獨立和專業。同時，也提醒我們，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個公民的責任和義務。任何試圖顛覆國家政權、破壞社會穩定的行為必將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

此外，這起案件也引發了我們對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深刻思考。民主並非無序的狂歡，而是需要建立在法治和秩序的基礎之上。香港應該更加珍惜和維護自己的法治傳統，通過合法、有序的方式推動香港特色民主制度發展。只有這樣，才能真正實現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民主法治。

當然，在維護國家安全和推動民主發展的過程中，我們也需要保持理性和包容

的態度。對於不同政治觀點和立場的人，我們需要尊重對方的言論自由和表達權，但同時也需要引導他們通過合法途徑表達自己的訴求和意願。

總之，「35+顛覆政權案」是一起具有重大意義的案件。它不僅揭示了反中亂港勢力的真實面目和危害，也再次彰顯了香港法治的堅韌和力量。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需要繼續堅守法治原則，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推動香港特色民主制度不斷向前發展。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真正實現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民主法治的美好願景。

選舉委員會委員、港區全國青聯委員、就是敢言名譽主席